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8〕11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普通本科 特殊类型招生考试考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普通本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考官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8年1月4日

西南大学

普通本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考官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普通本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建设一支专业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考官队伍，提升考试公信力，加强考试规范性，确保招生质量，深入推进招生“阳光工程”，切实维护学校招生工作的良好社会声誉。根据教育部和体育总局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体制

（一）考官的推荐、遴选和管理是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考试工作的重要环节，实行“学校领导、招办统筹、学院（部）推荐、专家遴选、纪检审查”的管理体制。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招生就业处，以下简称“学校招办”）统筹，相关学院（部）积极推荐，各专家组遴选，纪检监察部门强化审查的管理体制。

（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考官信息库遴选名单、选派考官名单及考官考核结果；

（三）学校招办负责统筹考官推荐、遴选、管理及考官信息建设等相关工作；

（四）各学院（部）负责本学院相关专业校内外考官推荐组织工作；

（五）自主选拔招生考试专家委员会负责遴选和选派自主选

拔招生考试考官；

（六）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考官的遴选和选派工作，处置针对考官的举报和信访案件。

二、考官推荐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遵纪守法、公道正派、身心健康，能够履行考官义务的在职在编人员；

（三）了解学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相关政策；

（四）未参与招生考试有关的考生培训活动；

（五）自主招生、保送生、艺术类考官推荐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

1.教学科研人员具备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具有研究生学历、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对确有需要遴选党政管理人员作为考官的，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领导职务，从事党政管理工作十年以上；

3.具有较强的分析概括能力、判断能力、表达能力和一定的面试经验。

（六）体育类考官推荐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

1.长期从事项目专业教学和训练工作；

2.以往参与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竞赛裁判工作中表现良好，无不良反映；

3.原则上须具备相关项目一级以上（含一级）裁判员资格。

三、考官工作要求

（一）不得参与招生考试有关的考生培训活动；

（二）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所安排的考评任务；

（三）认真参加考前培训会，学习考评程序、统一评分标准、强化工作纪律、签订工作责任书；

（四）严格按照考评程序组织考试，客观公正评分，认真履行签字等工作手续；

（五）服从考试期间统一安排，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保密条例和回避制度；

（六）保持通讯畅通，联系电话变更须及时报告学校招办。

四、考官推荐和遴选

根据各类考官结构需要，学校招办可选定或指定有关学院（部）推荐各类考官人选。

（一）相关学院（部）须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推荐考官人选，经所在学院（部）推荐或学校招办选定后，由本人自愿申请，填报《西南大学普通本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考官资格申请表》，统一提交学校遴选；

（二）学校招办组织遴选审核专家组对提交的资格申请材料进行遴选，形成西南大学普通本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考官资格初步名单，报学校纪检监察处审查；

（三）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考

官资格名单，无异议者具备考官资格；

（四）根据考试工作需要，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邀请有关部门任职多年的主要领导或特别有威望的行业专家为特邀考官。

五、考官管理

（一）学校招办建立考官信息库，分类、分专业、分项目将考官信息入库，安排专人维护。

（二）各类考试开考前一周，学校招办或自主选拔招生专家委员会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根据考试需要从考官库中抽取组成选派考官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相关单位须做好考官组织和保密工作。

（三）考官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按本办法补充考官，对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将取消考官资格并按教育部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

（一）西南大学普通本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笔试科目评卷教师参照本办法管理。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西南大学普通本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考官资格申请表

2.西南大学普通本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考官资格
申请汇总表

